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2021年3月4日

编辑整理：谭海燕 审核：李敦峰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及其他部门最新发文】	1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3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4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8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9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最新发文】	12
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税函〔2021〕11 号）	12
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办理操作指引	19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	19
四、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及留存备查资料	22
五、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25
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 2021 年 1 月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26
七、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0〕37 号）	28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31
★关于思迈特★	31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31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32
★主要客户★	33
★合作内容★	34
【联系我们】	36



【第一部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及其他部门最新发文】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法规全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

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法规全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1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 年修订）](#)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法规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2.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3. 爱慕公益基金会
4. 爱佑慈善基金会
5. 安利公益基金会
6. 宝钢教育基金会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0.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1.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2. 顶新公益基金会
13. 东风公益基金会
14. 东润公益基金会
15.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6.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1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8.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9. 亨通慈善基金会
20. 华阳慈善基金会
21.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3. 开明慈善基金会
24.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26.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27. 南都公益基金会
28. 启明公益基金会
29. 青山慈善基金会
3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1.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2.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3. 顺丰公益基金会
3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5. 韬奋基金会
36.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7. 万科公益基金会
38.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9.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40.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4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2. 心和公益基金会
43.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44. 亿利公益基金会
45.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7.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8.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49.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50. 智善公益基金会

5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53. 中国电影基金会
54.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5.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6.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57. 中国扶贫基金会
58.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60.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6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62.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6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4. 中国航天基金会
6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6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7.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8.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70.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71.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7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74.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75.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76.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77. 中国孔子基金会
78.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绿化基金会

80.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81.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82.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83.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84.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6.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88.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89.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9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91.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92.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3.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4. 中国医学基金会
95.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96.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7.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98.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9.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0. 中华慈善总会
101.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2.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06.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08. 中脉公益基金会

109.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0.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11.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12.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113.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14.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15.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6. 中国癌症基金会
11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中国肢残人协会
119.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20.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法规全文：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

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法规全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 泛海公益基金会
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4. 华润慈善基金会
5.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6.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7.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9.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1.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1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4. 中华文学基金会
1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6.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1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9.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2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23. 济仁慈善基金会
24. 凯风公益基金会
25. 实事助学基金会
26.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7. 致福慈善基金会
28. 中华艺文基金会
29.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30.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31.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32. 健坤慈善基金会
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34. 润慈公益基金会
35. 善小公益基金会
36.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37.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3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39.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40.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4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4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43.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4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4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46.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47.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8.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山博爱基金会
50.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2.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53.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54.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5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5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57.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58.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59.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61.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6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3. 中华志愿者协会
64. 国际儒学联合会
65.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66.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

Smart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最新发文】

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税函(2021)11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的规定，现将本市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科学部署

聚焦变化，落实责任担当。各区(分)局要高度重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聚焦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内容的贯彻实施，切实做好修订版报表对内、对外的培训辅导；依照市局相关部署，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相关基础信息的维护，及时告知纳税人汇算清缴各类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市局工作部署持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优化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服务，切实加强纳税人办税安全防护和干部自我防护，确保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序、稳步开展。

细化分工，建立机制保障。为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各区(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应包含企业所得税、纳税服务、征收管理、数据风险等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各司其责、统筹部署汇算清缴工作。市局将建立汇算清缴信息定期报送制度，编制《2020 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情况交流》以交流汇算清缴各阶段工作信息。各区(分)局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将汇算清缴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和市局工作交流互动平台专责人员名单上报市局。

二、创新思路，强化培训优化辅导

加强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各区(分)局应全面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法规，特别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在汇算清缴开始之前和汇算清缴期间，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组织对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源管理和纳税评估部门等人员培训，重点把握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内容、填报要求、政策口径、逻辑关系、信息化管理等内容，保证修订后的企业所得

税纳税申报表落实到位。

创新方式，优化宣传辅导。在巩固 2020 年“非接触式”培训辅导成果的基础上，各区（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深化拓展“非接触式”培训辅导的范围和渠道；同时，创新优化现场培训辅导及办税服务方式，广泛宣传汇算清缴范围、时间要求、报送资料、纳税申报系统操作及其他应注意事项；引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电子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使纳税人尽早了解企业所得税政策、明晰汇算清缴权利和义务、熟悉汇算清缴操作流程。此外，针对纳税人在汇算清缴申报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要健全快速沟通和解决机制，分类分级研究，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及时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帮助纳税人自核自缴，促进纳税人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细致落实，优化申报提高质量

关注优惠，确保应享尽享。各区（分）局应切实关注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尤其要在落实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狠下功夫。各区（分）局要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丰富培训手段，辅导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应当在汇算清缴申报期内，利用信息手段加强对企业年度平均资产总额、平均从业人数等指标的比对分析，避免出现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应享未享、不应享享受的情况。

规范管理，确保申报准确。各区（分）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调整征收方式，于次季度及时调整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同时，市局将继续结合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各区（分）局在掌握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认真做好纳税人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数据、填报项目、附报资料的完整性和逻辑性的审核，发现纳税人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填报错误或者有疑点的，应及时告知纳税人进行更正申报。

四、部门协同，加强联动提升质效

内部协同，优化反馈机制。各区（分）局应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算清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上传互动平台，由市局统一反馈和答复，确保汇算清缴工作有序开展。其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问题由市局企业所得税处联系解决，电子申报问题由市局信息中心联系解决，金税三期系统问题由市局金税三期运维项目组联系总局项目组解决。

外部联动，畅通沟通渠道。汇算清缴期间，各区（分）局要继续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现有良好的沟通机制、管理信息和服务功能，尤其是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软件集成电路、资源综合利用等优惠政策落实上,畅通渠道,实现多部门联动服务共治的机制,提升汇算清缴的工作质效。

五、强化排摸,确保应报清理应退

明确对象,实现应报尽报。各区(分)局应及时梳理 2020 年度应参加汇算清缴的纳税人范围,确保本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率实现 100%。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汇算清缴的盲区或漏报。

及时排摸,清理应补应退。各区(分)局对纳税人申报年度的预缴税款少于或超过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退税手续。对于本市跨地区经营的总机构及其所属本市分支机构、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并结清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本市税收营商环境,市局将持续简化优化汇算清缴退税办理流程。各区(分)局应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积极推广以电子退税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事宜。

六、总结梳理,深挖数据助力后续

回顾梳理,及时总结报告。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区(分)局应认真开展汇算清缴年度总结,撰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并在 6 月 20 日前上报市局。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1. 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汇算清缴工作的主要做法,汇算清缴户数、企业所得税数据总体情况;2. 企业所得税税源结构的分布情况,主要从企业的经济类型、国民经济行业的角度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分布情况,着重分析本地区的重点税源;3. 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及原因,主要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享受企业优惠政策等原因分析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减变化以及趋势分析;4. 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征管制度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主要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各类政策、各项征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分析以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入分析,助力后续管理。各区(分)局应组织人员做好汇算清缴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工作。在数据汇总过程中,对数据反映出的纳税人相关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情况,做好纳税人信息的完善工作,保证汇算清缴数据的准确性;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税源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企业所得税政策效应评价机制,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的应用;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反映企业所得税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共同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水平。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结束后,结合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财务会计数据、第三方涉税

信息等，依托信息化手段和专家团队管理，重点对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存在跨年度涉税事项的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对于重大事项、高风险事项和重点行业建立跟踪管理和动态监控制度，着力构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税法遵从度，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0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0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0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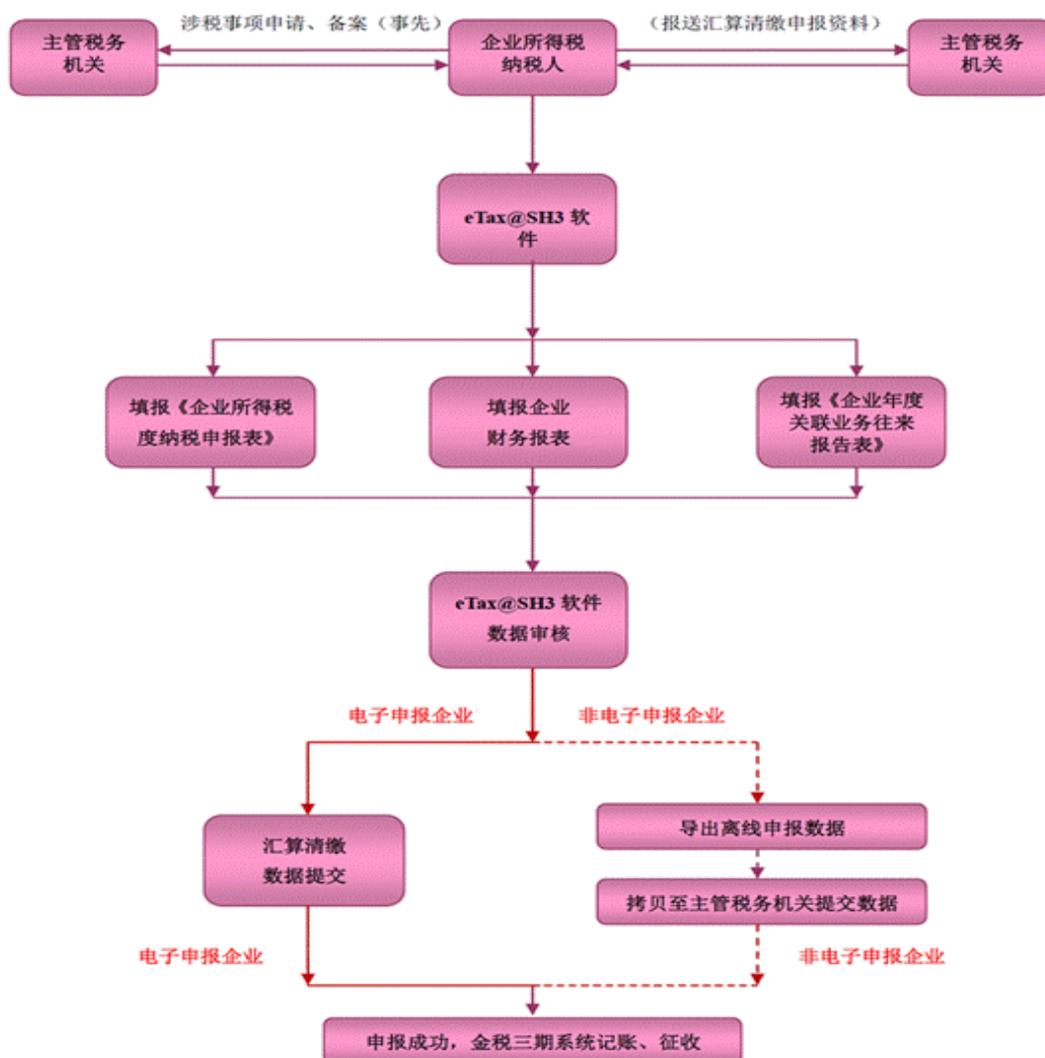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进行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网址：shanghai.chinatax.gov.cn）的“税收宣传/税收专题/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备注：非电子申报企业也可直接携带相关汇算清缴申报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二)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

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 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CA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 上述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 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 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若纳税人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 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预缴企业所得税的, 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应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 预缴申报阶段已报送的, 年度纳税申报阶段无需重复报送。

(四)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 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五)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 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六)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

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七）《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企业，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税收宣传/税收专题/税收优惠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汇算清缴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还将继续联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运用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加计扣除服务平台，对存在争议的研发项目，企业可以提请税务部门帮助转请科技部门判断。

（二）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在 2020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就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推出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服务。该项服务的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

（四）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方式进行更正申报。

（五）涉税事项咨询

为防控疫情传播，纳税人进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遇到问题的，建议最大限度地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登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办理操作指引

发文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法规全文：[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办理操作指引.docx](#)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发文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法规全文：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流程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涉税事宜，现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相关问题提示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

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

(一) 一般企业汇缴时间

为做好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准备工作，税务部门已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软件进行了升级，并自2月26日起正式开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请广大纳税人于2021年5月31日前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汇缴时间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

(三) 更正申报注意事项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1年5月31日)前，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1年5月31日)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应自2021年6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三、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一) 申报表选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及实行按比例就地预缴汇总(合并)纳税办法的分支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核定征收居民企业

3.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表样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适用纳税人类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

（二）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1.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纳税人，应先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下简称《表单》），并根据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在《表单》中选择“填报”或“不填报”对应的附表，凡选择“填报”的附表，无论相关业务是否需纳税调整，均应完整填写附表中的信息。

2. 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目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缴申报的方式包括网上申报、介质申报和手工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进行首次申报和更正申报；介质申报、手工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申报介质及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帮助纳税人防范申报环节错报风险，税务机关预计于3月底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环节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扫描服务，该服务功能以“互联网+税务”为依托，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通过“风险体检”方式为申报数据把脉，生成风险分析信息推送给纳税人，帮助企业提前化解风险。**纳税人在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进行风险扫描之前，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将财务报表通过网上申报方式报送，该功能将在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申报数据时进行风险扫描，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针对反馈的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进行确认，若经核实不属于填报问题的可直接确认申报并进行缴税操作；确实存在问题的，对申报数据进行修改后，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再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其他

（一）纳税人应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对纳税申报

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为防控疫情传播, 保护您的健康, 纳税人进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遇到问题时, 建议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缴相关信息及帮助:

1. 纳税人可通过关注天津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及天津税务微信平台获取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信息。

2.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遇到政策问题, 可通过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公布的咨询电话(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门户网站获取), 或者通过 12366 服务热线以及天津税务 12366 智能咨询服务平台沟通解决。

3.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网上申报时遇到技术问题, 可通过拨打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沟通解决。客服电话为: 4007607766

四、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及留存备查资料

发文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法规全文:

一、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报送的资料有哪些?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财务报表(年度);

3. 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 应提交的资料;

4.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 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5.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 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 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7. 企业应自搬迁开始年度, 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包括: 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 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资料; 汇缴申报时报送《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的, 无需重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8.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9.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10. 除保险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11.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在汇算清缴时：

①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④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①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②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③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④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总承包企业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填制《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联合体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分包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申报抵免时，应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总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5.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6. 企业发生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资产（股权）划转事项时，按照《关于资产（股权）

划转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等文件规定需要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报告表及《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17.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二、纳税人在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需要留存备查哪些资料？

1. 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2. 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备查资料。
3. 不征税收入相关证明资料。
4.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留存备查资料。
5. 企业发生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资产（股权）划转事项按照税收规定的相关留存备查资料。
6. 税务机关要求企业留档备查的其他资料。

五、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法规全文：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现将四川省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

二、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在后续管理中，根据相关留存备查资料，先自行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不能准确判定的，应形成书面处理意见，附相关留存备查资料报上一级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应将相关资料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必要时会商行业主管部门**

门，出具意见。

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完结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 2021 年 1 月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发文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法规全文：

1. 签订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怎么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规定：“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2. 我们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是否还需要报送辅助账汇总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3. 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

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今年最新的企业所得税年报在哪下载？有什么变化？

答：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可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6. 总、分机构均在北京市内的居民企业，是否需要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京财预〔2013〕2607号）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总机构及其设立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均在北京市的，不执行本管理办法，应当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总、分支机构均在北京市内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不需要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能否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二十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8.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采用哪一版的申报表表单？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企业在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采用该公告附件中公布的申报表和填表说明。

9. 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七、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0〕37号）](#)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法规全文：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

年第 27 号) 的相关规定, 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 现将深圳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深圳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附件

深圳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期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于 2019 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1.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2.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2020-2022 年
3.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4.	深圳市郑卫宁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5.	深圳市龙光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6.	深圳市鹏博爱心互助协会	2020-2022 年
7.	深圳市慈善会	2020-2022 年
8.	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9.	深圳市花样盛年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10.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1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12.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2020-2022 年
13.	深圳市宇宏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14.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20-2022 年
15.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2020-2022 年
16.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	2020-2022 年
17.	深圳市创想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18.	深圳市心衣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19.	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0.	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	2020-2022 年
21.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22.	深圳市陈一丹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3.	深圳市筑梦助学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4.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5.	深圳市红荔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6.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27.	深圳市澳康达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8.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29.	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期
30.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31.	深圳市至圣孔子基金会	2020-2022 年
32.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33.	深圳市鹏湾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34.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2022 年
35.	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	2020-2022 年
36.	深圳狮子会	2020-2022 年
37.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38.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39.	深圳市德义爱心促进会	2020-2022 年
40.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41.	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42.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社区基金会	2020-2022 年
43.	深圳市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	2020-2022 年
44.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2020-2022 年
二、重新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社会组织		
45.	深圳市雨燕残疾人关爱事业发展中心	2020-2022 年
46.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0-2022 年
47.	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48.	深圳市自闭症研究会	2020-2022 年
49.	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2020-2022 年
50.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2020-2022 年
三、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51.	深圳市上庠青少年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020-2022 年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 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 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 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

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 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 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 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 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 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 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 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 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 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

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 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 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 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 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 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2. 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3.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4. 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5. 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合作内容★

2016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2020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42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30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2—3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SIC code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SIC code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

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Smart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税务咨询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1850305451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